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淮安市洪泽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（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
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7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07.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50%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5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2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月 24 日

